司法院108年度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2名(預估於109年1月16日及1月30日出缺)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於超額或非超額機關服務，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三)應具職業小客車（含）以上之駕駛執照者（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其他汽車修護專業證照者尤佳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駕駛：公務車輛駕駛、支援行政業務、會場佈置、工友日常清潔工作、傳遞公文、配合職務內容調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、薪資待遇等)

(一)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1.報名日期:請於**108年12月18日下午5時00分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　司法院秘書處第四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○○甄選」(**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報名概不受理**)。

2.應檢附證件：(**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**)

(1)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3)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4)最近5年考績。

(5)職業小客車（含）以上駕照影本。

(二)面試甄選：

1.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面談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，面談時提供半年內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)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如需返還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2.各項人員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經甄選錄取人員須檢附機關移撥同意書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(三)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5,365元～3萬4,375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

工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(四)簡章、報名表及機關移撥同意書請至本院網站

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)→徵人啟事下載。

(五)聯絡人:本院秘書處第四科鄭先生,聯絡電話:(02)23618577 分機 192。